

臺北市社區大學審議委員會作業要點

一、本要點依臺北市社區大學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臺北市社區大學審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，主任委員由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局長兼任，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局長指派之副局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局長就下列有關人員（聘）派兼之：

- （一）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民政局代表一人。
- （二）本府法務局代表一人。
- （三）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代表一人。
- （四）對教育研究、社區發展有專精之學者、專家代表。
- （五）教育團體代表。

前項委員任期二年，任期屆滿得續聘（派）之；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行遴聘（派）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第一項之外聘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外聘委員全數四分之一為原則。

三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審議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社區大學之相關政策及發展計畫。
- （二）審議本市社區大學及其教學點之設置、續約及終止或解除契約事宜。
- （三）審議本市社區大學之評鑑結果。
- （四）提供本市社區大學教學、師資、課程發展與整體發展方向之諮詢及輔導。
- （五）其他有關促進社區大學發展之相關事項。

四、本會至少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；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因

故不能主持時，由主任委員指定一人代理之。

委員不克出席時，得委任代理人出席。但學者、專家不適用委任出席規定。

教育團體代表之委員委任代理人出席時，其受任人以該委員所屬團體內之成員為限。

本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；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作成決議。

五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局終身教育科科長兼任；置幹事一人，由局長指派承辦人員兼任；並得依任務需要分設工作小組，其組織由本會決議設立之。

六、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七、本會所需經費，由本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